

中国社会
历史评论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Volume III

第三卷

● 张国刚 主编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三卷

张国刚 主编

中华书局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 第 3 卷 / 张国刚主编 .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4

ISBN 7-101-02850-0

I . 中… II . 张… III . 社会发展史 - 研究 - 中国

IV .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3531 号

责任编辑：王楠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三卷)

张国刚 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河北河间市兴圆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 41 印张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80 元

ISBN 7-101-02850-0/K · 207

目 录

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

- 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开的两大特征 何兹全(1)
汉魏之际社会变迁论略 李根蟠(5)
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形态问题的思考 张思(34)

周代男子以“孙”相称的含义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 陈絮(49)

四至九世纪襄阳杜氏家族述论 王力平(58)

郡望向姓望转化与士族政治社会运动的终结

- 以清河张氏成为同姓共望为例 郭锋(74)

中晚唐五代福建土人阶层兴起的几点观察 陈弱水(88)

唐代家庭与家族关系的一个考察

- 一份敦煌分家析产文书的学习札记 张国刚(107)

明代福建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研究

- 兼论福建兴化府唐明间的宗族祠庙祭祖 常建华(117)

唐代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变迁——对父权到夫权转变的考察 王楠(135)

上海开埠与江南女界启蒙 夏俊霞(168)

革命中的妇女和妇女在革命中

- 抗日战争中的妇女和中国共产党,1937–1945 (澳)古德曼(187)

唐代法制史与医学史的交汇 (日)冈野诚(206)

宋元明的地方医疗资源初探 梁其姿(219)

清人对瘟疫的认识初探——以江南地区为中心 余新忠(238)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区域的灾害与农村社会变动 江沛(259)

汉唐之际的国家权力、乡族势力与“据赀定税” 陈明光(274)

北朝的“市”:制度、行为与观念

- 兼论研究中国古史的方法 侯旭东(282)

论十九世纪中国股份制企业组织的制度性特征 王处辉(307)

北洋政府外交档案上的商会面貌——“外交与商会”的初步探讨 (日)川岛真(322)

德国胶州殖民地的社会(1897–1914) (德)余凯思(330)

关于大谷文书中均田制文书的复原 (日)大津透(342)

从敦煌书仪中的表状笺启看唐五代官场礼仪的转移变迁 吴丽娱(355)

唐宋节假日制度的变迁——兼论“令”和“格敕” (日)丸山裕美子(366)

金朝皇位继承问题探讨 杨志玖(374)

明代帝王陵墓选址规则研究	刘毅(378)
Divination Practice in Ancient Near East and China	Liu Jian(387)
从祭礼角度看殷商时期的祖先观念	刘源(408)
从“神化”到“圣化”	
——论周孔之教及诸子之学的传承与革命	李冬君(427)
唐代皇帝祭祀的特质	
——透过皇帝的郊庙亲祭来检讨	(日)金子修一(462)
唐代巫觋社会职能的历史考察	赵宏勃(485)
明清宝卷的末世意识和权力思想	
——民间秘密教门经卷神话初探	曹新宇(493)
略论中国学案史研究	陈祖武(511)
《春秋》学在唐代的历史命运	赵伯雄(518)
宋学的形成与文风、学风和政风的变革	漆侠(529)
中国近代史要再认识	
——纪念严范孙、张伯苓诞辰学术讨论会致词	刘泽华(544)
略述中国古代社会史的史料	冯尔康(546)
日本现藏孤本《新契纂辑皇明一统纪要》及其反映的明代社会	乔治忠(563)
论断代史编写的原则及其它	
——《中华远古史·自序》	王玉哲(574)
壬申本《西清王氏族谱》序	王敦书(583)
壬申本《西清王氏族谱》跋	王世威(585)
书评	
张瑞德、卢惠芬著《中华民国史社会志·社会阶层与流动》	顾真(591)
檀上宽著《明朝专制支配の史的构造》	孙卫国(594)
麦克尼尔著《瘟疫与人——传染病对人类历史的冲击》	余新忠(598)
高翔著《近代的初曙：18世纪中国观念变迁与社会发展》	张小也(602)
魏明孔著《隋唐手工业研究》	傅玫(608)
井上徹著《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	常建华(610)
大卫·古德曼著《抗日时期太行根据地的社会政治变迁(1937—1945)》	邓丽兰(615)
韩森著《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	赵宏勃(618)
奥崎裕司著《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谷川道雄论》	胡宝华(621)
《中国学在德国的发展：历史、人物、展望》	张国刚(626)
英文提要	(630)
编后记	张国刚(644)

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

——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开的两大特征

何兹全

我所说的中国中古，是指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30年代我写的《中古时代：中国佛教寺院》和《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两篇文章，所说的“中古”就明白指出是“从三国到唐中叶即从三世纪到九世纪而言”，或说“从三国到中唐，是本题所指的中古时期”。到今天，已60多年，中古的含义对我来说仍然没变。

历史发展总是有阶段性的。在中国历史上，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是一个阶段，从社会经济方面看，使这阶段的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开的特征就是：“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

—

前此的战国秦汉，是商品交换经济、城市经济，非常繁荣的时代。现在不能详加论述。我想这里我只举出两条材料，大家就可以从中领悟三国以前战国秦汉时代城市交换经济的繁荣。

一条材料是西汉元帝时，大臣贡禹上书说：“自五铢钱起以来七十余年，……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民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丰。贫民虽赐之钱，就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后汉书·贡禹传》）

我们当注意的是“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农民一半都是逐末，留在农村耕地的不到一半人。城市交换经济在社会上，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可以想知。

又一条材料是东汉中期一思想家王符的话，他说：“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潜夫论·浮侈篇》，见《后汉书·王符传》）

王符的话，显示东汉时期社会上城市生活和商业交换经济的繁荣。他的话是有夸大的。大约贡禹的话，“耕者不能半”，可能近于事实。但王符是位重农的思想家、学者，他的夸大也必以“语重心长”引人同情、重视为度。如果远离事实太多，只能引人一笑，也就说了不如不说，王符不会这样说了。

从贡禹、王符这两段话里，我们可以玩味三国前的时代城市商业，交换经济的繁荣。

汉末三国开始，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繁荣昌盛的城市交换经济，遭到彻底破坏；农田失耕，农业衰落；人口死亡流离，大量减少。用当时人的话说，就是：“中国萧条，或百

里无烟，城邑空虚，道馑相望”，“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汉家帝都洛阳“街道荒芜”，城外“二百里内，无复孑遗”，长安是“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直到三国后期，魏、蜀、吴三国人口合起来有九十四万户、五百三十七万口。汉代编户齐民的数字，大约都有一千万户，五千万口上下。三国人口大约是汉代的十分之一。《三国志·魏志·张绣传》说：“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是合乎实情的。

商品交换的衰歇，钱币废而不用。汉代通行的货币是黄金和五铢钱。三国以后，布帛、谷物代替了钱币。物品交换，储蓄财富，都以布帛计算。

城市破坏，城市商业交换经济衰歇，钱币废而不用；社会经济生活，以农村为主，农业为主，自给自足为主，这就是我所说的自然经济。

汉末三国出现的自然经济，大约维持了六七百年（2世纪到8世纪），到唐中叶才又开始转化。唐中叶后，城市经济生活开始复兴，商业交换复兴，钱币又出来代替了布帛。五代宋及以后，城市商业经济又起来代替了自然经济。宋及以后商业交换，城市经济的繁荣，我就不多说了。

中古（魏晋南北朝隋唐）和前后的社会，走的是这样一条路线：

交换经济→自然经济→交换经济

自然经济，是中古社会的一项特征，使它和前后社会区别开来的一项特征。

二

汉代五千万人口，称作“编户齐民”。齐，平等的自由民。汉代也有贵族，有王、侯二等。这是先秦氏族贵族、军功贵族制的残余。有二十等爵，由一级的公士到二十级的列侯，是自由民由平民起家走向贵族的阶梯，身分一步步一级级提高，直到列侯已是正式的贵族。

汉代身为丞相，只要没有封侯，就是平民身份。虽宰相之事，也要服徭役，与编户齐民等。

据我估计汉代大约有五、六百万不到一千万的奴隶。奴隶是不自由的，是财产。奴隶可以和牛马牲畜一样，编在栏里出卖。

古代有两种人，自由民五千万，奴隶六七百万，不到一千万。

但中古时期（魏晋南北朝隋唐）人民的身分主要是半自由的依附民。

依附民有许多名称，最常见的数量多的是部曲、客、门生、故吏等。中古魏晋南北朝时期，豪族强宗，门阀士族动辄一家有数百数千乃至上万的依附人口。

依附民的来源，一是奴隶的解放，一是自由民的投靠。这可以追溯到王莽改制。王莽“改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他的王田是复古，想恢复井田制，他失败了。他的改奴婢曰私属，都是成功的。私属就是依附民。王田是把私田改为公田，他失败了。私属是把奴婢改为依附民，仍不离开奴隶主，他成功了。西汉商人有钱，兼并农民土地，农民破产流亡，卖为奴隶，这构成汉代严重社会问题。西汉政治家、思想家和皇帝绞尽脑汁想方设法来解决奴隶问题，都不得解决。王莽提出的“奴婢曰私属”，得到奴隶主的支持，解决了问题。东汉初年的豪族大家跟随刘秀起事的多是率领着千百家宗族、宾客、部曲。这里面有投靠者，但估计以奴隶解放的私属为多。

汉末三国时期，晋末五胡之乱时期，小农不能自保者多投靠豪家或强者求得保护，史书

中这方面的记载是很多的。投靠逐渐变成依附。

依附民的属性有二，一是身分是半自由人，比奴隶高，比自由民低。他没有离开主人的自由。北周武帝解放奴隶的一个诏书说：“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客女。”直到唐代，唐律上还规定：“奴婢部曲，身系于主。”大和尚释道宣也说：“部曲者，谓本是贱品，赐姓从良而未离为主。”

二是依附民是从男家分割出来的人口，他们不在国家户籍，不向国家出租税徭役。“客皆属家籍”，户籍在主人家。依附民要跟随主人出兵打仗或种田输租。他们是不属于国家政府管辖的人，他们是从国家分割出去的人口。

豪族强宗、门阀士族之外，中古魏晋南北时期，佛道寺院（主要是佛），也都有大量的依附民。

豪族寺院依附人口之多，我们从史书记载所常用的“天下户口，几亡其半”，“户口租调，十亡六七”来看，说中古魏晋南北朝时豪族、寺院的依附民，即他们分割的人口，约略等于国家管辖的户口，大约或不为过。

豪强门阀寺院领下的依附民之外，国家领有的民户，其身分也在逐步向依附化上转化。30年代我写的一篇《三国时期国家的三种领民》已指出。国家有三种领民：郡县民户，屯田客和士家。郡县民是秦汉郡县民户的继续。屯田客和士家身分已降落向依附民路上走。后来，我才慢慢认识中古魏晋南北朝的郡县已不是秦汉的“编户齐民”，而是也逐渐向国家依附民上转化。三国以降，国家常常以编户民赐给臣下作依附民，或把编户民转为屯田客和兵户。通过这些转化，也就带动了郡县户身分的降低而成为国家的依附民。一般说，中古时期地多人少，是有人斯有土的时代。由于豪强家族的人口分割制的盛行。国家户口减少，于是人口争夺（即劳动力的争夺）是非常激烈的。为了保护自己的劳动人手，国家加强户口管理，也就加强了郡县民的依附化。国家的编户民已不是编户“齐民”，而被分为旧门、将门、次门，三五门等等不同身分等级的民户。门户的等差，就是依附身分的等差。

中古魏晋南北朝社会是贵贱身分等级分明的社会，所谓“士庶之分，本自天隔”。士是门阀贵族，庶是平民依附民。秦汉是以贫富来分的社会，中古是以贵贱分的社会。《宋书》的撰者沈约已看出这种区别，他说：“周汉之道，以智役愚，台隶参差，用成等级；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把周和汉也拉到一起是错的。他把汉和魏晋以来区别开来，是对的。

周代的贵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贵族。中古的贵族是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贵族。

依附关系，是中古社会的基础。它是中古社会的又一特征。它使中古社会与前后的社会区别开来。

隋唐时代，城市逐步复兴，商业交换经济逐步复兴。中唐以后，金属货币驱逐布帛。自然经济逐步为交换经济所代替。依附关系也逐步松懈，逐步为契约租佃关系所代替。中古（魏晋南北朝隋唐）和前后的社会走的是这样一条路线：

自由民、奴隶→依附民→租佃农户、小市民

三

以自然经济、依附关系作为中古社会的主要特征，使它和前后时代的社会区别开来的特

征，是就主流说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什么清一色的时代，也没有清一色的地区。中古时代六朝时代的江南地区就是商品交换经济比较发达的时代和地区。北方中原地区，从魏晋到北魏也时时有恢复钱币使用的意图和设施。依附民之外，也有奴隶，也有自由民。我们不能用小的掩盖大的或代替大的。

（何兹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汉魏之际社会变迁论略

李根蟠

汉魏之际是我国古代社会变动比较明显的时期。对这种变动的性质，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认识。一些学者认为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是封建地主制经济的逆转或畸形发展。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却有相似的论据，即强调魏晋南北朝依附关系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强化。依附关系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强化，确实是汉魏之际社会变迁中最重要的社会现象，但这种变化的根源，早已埋藏在战国秦汉社会的土壤之中。本文打算从分析这些现象的来龙去脉和形成原因入手，对汉魏之际社会变迁的性质发表一些不同于上述两种主张的看法，并求教于学界的同仁。

关于依附性佃农的发生和发展

主张汉代是封建制社会的学者与主张汉代是奴隶制社会的学者的分歧，看来主要已不在于奴隶在劳动者当中是否占大多数，而在于大多数劳动者是自由民还是具有依附性的身份。他们当中一些有代表性的学者把东汉末年以后依附性租佃农的出现作为封建化的主要标志，对租佃关系和依附性佃农产生的时间估价较晚。例如唐长孺先生认为，秦汉是亚洲型的奴隶社会，奴隶被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但在生产领域并不占主要地位，自耕农在全部人口中占很大比重，汉武帝以后从自耕农中分化出部分佃农，但他们的身份是自由的，直到东汉末年才出现依附性的佃农。东汉以来“客”的卑微化和普遍化的过程，到西晋最后完成，这也就是大量自耕农和自由佃农封建化的过程¹。何兹全先生认为古代社会的汉代有自由民（编户齐民）五千万，奴隶则只有六七百万；他们通过奴隶的解放（主要发生在王莽改奴婢为“私属”以后）和自由民的投靠（主要发生在东汉末年战乱时期）的途径，到魏晋南北朝，大部分转化为豪族、寺院的依附民²。在这里我觉得有两个问题需要提出来讨论：一是中国租佃关系是什么时候产生的？二是依附性佃农又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一、租佃关系的产生

《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云：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颜注曰：“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

按照董仲舒的说法，租佃制是战国时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以后，在土地私有、贫富分化

的条件下,由庶民地主(所谓“豪民”)首先采用的一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

但不少学者对这一记载抱怀疑或否定的态度,认为这是一条孤证;战国时仍然实行国家授田制,不可能产生租佃制。董仲舒只不过是在托古说今(汉武帝时代)而已。其实,不但是董仲舒,汉代许多政论家(如荀悦、仲长统等)都把以实行实物分成租为重要特点的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溯源于战国时期井田制的瓦解;董仲舒的说法是被当时的人们所普遍认可的。战国时代国家授田制似乎仍然在维持,实际上已经残破,贫富分化严重,农民土地不足或丧失土地已经成为普遍性的问题。这些问题甚至在商鞅变法以前即已存在。例如,与商鞅同时代的孟子,曾痛陈“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梁惠王上》),商鞅也指出三晋不少农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并为此制定了“徕民”政策(《商君书·徕民》)。在秦本土的农民中,也有“豪杰”和“要靡”的分化。《管子》谈到“贫富不訾”(《揆度》),“民有相百倍之生(产业)”(《国蓄》),不但有“无食”“无种”“无本”(《揆度》)的贫苦农民,而且有全无土地家财,因而不属纳税对象(“无赋”的老百姓)(《禁藏》)。当时人们用“无立锥之地”来形容这一赤贫的阶层³。“民”中的另一极是豪富,即庶民地主。“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正是对这种贫富分化中最有典型意义的现象的一种概括,这并非董仲舒的杜撰。新兴的庶民地主没有原来贵族领主那种直接统治农民的权力,他们可能而且实际采取的经营方式是使用奴隶、雇工直接经营和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而收取地租,这也是贫困破产的农民几条主要出路。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方式,就是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我们知道,战国时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一夫百亩”、亩产二石的水平。这样,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他自己和他所负担的家庭人口食用一半就大致够了,还有一半可以作为剩余产品提供出来,这就是《管子》所说的“民食什五之谷”。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实行“见税什五”的租佃制。而这一基础,战国时代确实已经具备⁴。由此亦可见董仲舒所说决非虚言。出身农民的苏秦曾向往当一个拥有“洛阳负郭田二顷”的小地主,这二百亩田可视为当时取得地主资格的最低土地限额,而它是按照“见税什五”的标准计算的。因为至少拥有二百亩地,以“见税什五”的租率出租,才能获得相当于或超过一个“一夫百亩”的自耕农全年的粮食收入,过上不劳而获的地主生活⁵。这也表明当时确实存在“见税什五”的租率和实行“见税什五”租佃制的庶民地主。

在庶民地主可能采取的三种土地经营方式中,租佃制是比较适合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其发展的。《吕氏春秋·审分》记载一个庶民地主⁶比较了“众地”(雇工集体耕作)和“分地”优劣,得出“分地则速”的结论。所谓“分地”,即把土地分给农民包干,这是租佃制的先声,或者竟是掩盖在雇佣或役属关系之下的一种租佃制⁷。后世的租佃制或称为“分田”,如王莽所说的“分田劫假”⁸,荀悦所说的“分田无限”,东汉黄香传所载魏郡公田的“与人分种”,曹魏屯田实行的“分田之术”,都是指租佃制,它们与《吕氏春秋·审分》所说的“分地”,显然是一脉相承的。历史发展充分证明了《吕氏春秋·审分》所作分析的正确性,在地主制经济的诸种经营方式中,租佃制表现了最强大的生命力。之所以如此,起作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关键的一条是,春秋战国以来中国形成精耕细作的农业技术体系,而这种技术体系对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奴隶缺乏生产积极性,难以精耕细作;雇工成本高、也难以监督;唯有分租最便于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秦汉时代,私人和公家租赁土地还有一个名称——“假”。《汉书·食货志》:“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颜师古注:“假,亦谓贫人赁富人田也。”西汉在京畿地区

设“稻田使者”，又称“假稻田使者”，负责把政府掌管的稻田“假与民收其税入”⁹。李贤注《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说：“假，租赁也。”这种“假田”，也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我以前读《睡虎地秦简》，看到其中有官府向百姓“假”铁器的记载，如“假(假)铁器，销敝不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责。”“百姓假(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者……”¹⁰曾想，既然铁器可以“假”，土地是不是也可以“假”呢？后来在《龙岗秦简》果然发现有“假田”的记载：

诸以钱财财物假田

黔首钱假田已¹¹

龙岗秦简的时代在秦统一前后，它所反映的国有土地租赁的情况应不晚于战国末年。这说明，在庶民地主中首先实行的租佃制，很快就推广到国有土地上去了。反观《睡虎地秦简》的有关记载，那些铁器很可能就是向租种国有土地的农民出借的，由于已经收取了地租，铁器损坏后就不必赔偿，其中包含了保证国有土地生产正常进行的意义。秦代假田似乎还推广到了边郡。《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始皇派蒙恬出击匈奴，收复河南地后，“又度河据阳山北假中”。裴骃《集解》云：“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据此，“北假”是由于秦在这里实行“假田”而得名的，后来成了地名，汉代仍然一直在这里设置田官，负责“假田”的事务。

总之，租佃关系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关于租佃制的早期的直接记载确实不多，这大概是由于它往往隐藏在雇佣或役属关系之下，到汉代才逐渐显山露水。王莽篡汉后，在对汉朝政府的指责中指出：

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

荀悦《前汉纪》评论汉文帝三十税一诏时也指出：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於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

这两条史料都是被人们征引得烂熟的。我之所以再次逐录于上，是因为他们是以权威者的身份（一个是长期执掌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一个是当代的历史学家）讲述当代（汉代）的普遍情况，这是任何个案的例举所无法取代的。他们都指出了汉代豪强势力的膨胀和豪强地主普遍实行收取实物地租的租佃制剥削方式。与汉代其他文献相参证，不难看出，至迟汉武帝时代，庶民地主中的豪强势力已经坐大，租佃制已经成为地主制经济的主导经营方式。汉武帝时代，决不是部分佃农开始从自耕农中分化出来的时代。

二、依附性租佃关系的产生

依附性租佃关系并非东汉末年才产生的，它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考察战国秦汉的依附关系的发生发展，应该把下面两种情形区分开来：一种依附关系是过去的领主贵族遗留下来的；另一种依附关系是在新兴的庶民地主中产生的。总的说来，旧的依附关系趋于松懈，而不是加强，新的依附关系则要经历一个建立和强化的过程。战国秦汉依附关系的发展，主要应该指后一种情况。

战国以前的领主贵族直接统治他们管辖下的农民，农民是他们的臣属，这种臣属关系实

际上也是一种封建依附关系。战国时代的庶民地主有一部分是从领主贵族转化而来的。他们虽然失去了贵族地位,但仍然挟其余威,占有较多的土地,役使较多的人口,他们和劳动者之间存在着某种隶属关系的残余。农民与庶民地主之间的依附关系首先发生于这类地主之中。如《管子·立政》云:

……若在长家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则里尉以樵于游宗，游宗以樵于什伍，什伍以樵于家长。

这些长家(家长)有子弟、臣妾、宾客,其身份可能是过去的贵族领主,但他们被编制在什伍组织之中,已经失去原来的贵族地位。这些“子弟、臣妾、役属、宾客”中,有些可能已经向佃农、雇农转化。战国时代的地主阶级使用“役属”即依附民从事各项劳动的并不鲜见。如《韩非子·诡使》:“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逃事状(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役而上不得者,万数。”使用依附民的多为有权有势的地主。秦国还制定了给立有战功者配备“庶子”为其服役的制度¹²。不过这些地主一般不属于庶民地主的范畴,而且这种“役属”也未必与租佃制搭界。春秋战国之际原来的等级制瓦解,士庶合流,原来的士,或成为农民,或成为地主,后者中有些人设馆授徒,子弟要为老师服役,包括各种生产劳动,师生之间存在某种役属关系,这种情形也延续到汉代¹³。从旧贵族转化而来的地主,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着相当大的潜势力,但终非新兴地主阶级的主体,一般是受打击的对象,他们在秦末反秦斗争中一度很活跃,西汉王朝建立以后,作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很快就归于消失。但他们把西周春秋时代只在贵族中实行的宗法制度带到了民间,这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宗族组织,在日后依附关系的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

庶民地主大多数是作为编户齐民的农民分化的产物,他们或力农致富,或经商致富,然后兼并农民土地而成为地主。他们没有领主贵族那样直接统治农民的政治权力,他们和农民之间本来不存在依附关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一个“取佣作者”的富家,要用高价美食招徕佣工,这种没有权势的庶民地主假如出租土地,当然不可能使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自己。《吕氏春秋·审分》记载的那位对“以众地”和“分地”进行比较的地主,看不到他对耕作者施加强制的手段,也看不出耕作者对他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

但是,随着庶民地主经济势力的发展,为了便于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在编户齐民中各种超经济强制和实际上的依附关系就会不可遏制地发展起来。

早在战国时代,《管子》书中就谈到“民下相役”(《国蓄》)和“阴相隶”(《山国轨》)的现象;《商君书》也指出了由于贫富分化而出现的“同列而相臣妾”的事实¹⁴。汉代,经过西汉初年的经济恢复,庶民地主势力壮大,这种现象表现得更为明显。《史记·平准书》说:

当此之时(按指汉武帝即位之初),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索隐》曰:“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势主断曲直,故曰武断也。”)

这就是说,庶民地主已由经济上的“役财骄溢”,发展到政治上的“武断乡曲”。裴骃说“豪党之徒”就是“乡曲豪富无官位”者,即庶民地主的上层,史书中称之为“豪民”、“豪富”、“豪强”、“豪杰”、“豪党”、“豪右”等。在这种情况下,编户齐民中经济上的不平等就必然发展为某种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仲长统说:“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这就是说,由于贫富分化和豪民势力的发展,编户虽然依旧,“齐民”已经不“齐”,而且由经济上的不平等关系,发展为政治上的实际不平等关系了。仲长统的话说得很清楚,我们决不应该理解为在

仲长统生活的那个时代(东汉末年)才出现的情况,其实在这以前人们已经说过类似的话了。例如《淮南子·齐俗训》云:“其为编户齐民无以异,然贫富之相去也,犹人君与仆虏,不足以论(“论”与“伦”通,比也)之。”司马迁也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班固甚至把这种“同列而以财力相君”的现象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¹⁵。庶民地主对同为编户齐民的农民所建立的依附关系,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同时利用这时在民间流行起来的“宗族”为依托(所以史书上有“强宗豪右”、“豪强大姓”等称呼),并且往往与官府势力相勾结(史书上又有“豪富吏民”之称¹⁶和“交通王侯,力过势吏”之说)。在这种“以财力相君长”的格局下,依附性的租佃关系无疑发展起来了。

唐长孺先生认为依附性佃农出现在东汉末年,主要依据是崔寔的《政论》中对“下户”的描述。兹把《政论》的这段文字逐录于下:

始暴秦隳坏法度,制人之财,既无纲纪,而乃尊奖兼并之人……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赀,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踰岖,无所踰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蹑短而岁蹶。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¹⁷

唐先生认为这些“下户”是依附性佃农,无疑是正确的。“踰”训“立”或“止”¹⁸;“无所踰足”是没有立足之地的意思。这些“下户”当系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正因为如此,才不得不为“上家”服役。这种服役带有严重的依附性质——“奴事富人”、“历代为虏”,不过“下户”仍有自己独立经济,所以“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而且是家庭为单位(“躬率妻孥”)而不是以劳动力为单位服役的,所以这不是雇佣关系,而是依附性的租佃关系。崔寔当然是根据他的亲见亲闻来描述“下户”境况的,但他把这种状况溯源到秦代井田制的破坏,也应该是有根据的;我们没有理由断定这样的“下户”只是崔寔生活的时代才出现。作为对编户齐民中的贫困者的称谓,“下户”一词的出现不晚于西汉中期。如史籍记载张汤执法,对豪强很严厉,对“下户羸弱”,却比较宽容;而路舒温则相反,“舞文巧请下户之猾,以动大豪”¹⁹。“下户”或称“小弱”,或称“小民”,与豪强是相互对立的阶级²⁰。他们中间,不少应该就是豪强的佃户。颜师古注《汉书·食货志》“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就指出这些“耕豪民之田”的就是“下户”——“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

宁成的事迹是大家所熟知的,他是已知汉代地主出租土地最多的一例,很有典型意义,有关记述中包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史称宁成因获罪而逃:

归家(南阳郡穰县,在今河南省邓县境)。称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貲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金,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史记·酷吏传》)

所谓“假贫民”,《史记正义》说是“言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²¹,就是把土地租赁给农民耕种而收取地租,这应该是比较清楚的。但唐长孺先生根据《汉书·酷吏传》颜注:“假,雇赁也”,意指雇农,故认为这条史料不能肯定是否租佃关系²²。其实,从史料本身看,它所反映的不可能是一种雇佣关系。因为雇佣的是劳动力,以人计,宁成的“假贫民”却是与“役使数千家”相联系的,只有承佃土地才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如果解释为雇佣,雇佣数千家是匪夷所思的²³。所以这种“假”只能是租佃,所谓“假贫民”是把田租给贫民。宁成的千余顷地租

与数千家，以 1500 顷计，若租与 3000 家，每家平均为 50 亩；若租与 4000 家，每家平均为 37.5 亩；若租与 5000 家，每家平均为 30 亩。总之，每家租地在 30—50 亩之间。这些租地农民中，有些可能没有完全丧失土地，当为半自耕的佃农；完全靠佃种土地的，恐怕也不到百亩。宁成虽然是一个失意的官吏，但仍然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和影响。他的土地来源是靠赎钱购买，土地买卖中是否夹杂有政治的因素，不得而知；但他与农民的关系无疑存在某种超经济的因素。传文中用“役使”一词表示宁成和佃户之间的关系，而且说他“使民威重于郡守”（《太平御览》引此文“使”作“役”），显然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为宁成耕种陂田的“贫民”，实际上就是所谓“下户”。

两汉文献中多有“豪强”“役使贫民”的记述，如《汉书》卷七十《张汤传》云：“天下民不徙诸陵三十余年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史记·平淮书》言武帝时富商大贾“蹄财役贫”。《汉书》卷七六《王尊传》所记“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萬章、翦张禁、酒赵放、杜陵杨章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并兼役使，侵渔小民”，即富商大贾“蹄财役贫”之一例。联系王莽、荀悦等人关于汉代豪强主要采取实物分成租佃制剥削方式的论述，这些与土地兼并或土地经营相联系的“役使”，恐怕主要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²⁴。所谓“分田劫假”²⁵，就包含了使用超经济强制手段攫取地租的意义在内。仲长统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所谓“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已成为史学界的共识，而这种依附性租佃关系显然是渊源有自的。仲长统是东汉末年人，但他说这种“豪人”是“井田之变”的产物，“以财力相君长”也是汉兴以来就有的现象。其实，宁成不就是“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的实例吗？因此，保守一点说，这些现象比较普遍的出现不会晚于汉武帝时期。在庶民地主势力壮大的基础上，租佃制的广泛实行和依附性佃农的普遍出现是基本上同步的。

唐长孺先生认为秦汉雇佣劳动者身份低下，打上奴隶的烙印。如陈涉为佣耕，比于“氓隶”²⁶；表示保庸的“甬”，与“臧”、“获”、“奴婢”等同为贱称²⁷。农夫虽有各种“丑称”，但“丑称”还不是“贱称”²⁸，所以身份比较自由。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为什么雇农身份如此低贱，而包括佃农在内的其他农民身份却是自由的呢？令人难以理解。其实，“氓隶”并非专指雇农而言。如司马相如《子虚赋》：“于是乎乃解酒罢猎，而命有司曰：‘地可垦辟，悉为农郊，以赡氓隶，墮墙填堑，使山泽之民得至焉。’”²⁹这里的所谓“氓隶”的就是泛指贫苦农民，而它正是农夫的“贱称”。“氓隶”又可写作“萌隶”、“甿隶”³⁰；《说文》：“甿，田民也。”“萌”通“民”，主要也是指农民。而“隶”作为一种贱称，并非都是指奴隶，有时是表示某种依附关系³¹。汉代农民被称为“氓隶”，或径称为“隶”。我们虽不能简单地说，这一名称即表示了一种封建依附关系，但它确实反映了战国时期封建地主制形成以后，农业劳动者实际地位逐步下降的趋势。

不过，这时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是不合法的，政府不予承认，因而也是不稳定的。自高祖到成帝，汉政府前后 13 次把各地豪强迁徙到关中，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抑制豪强在兼并土地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依附性租佃关系。例如张汤在奏请恢复徙陵时就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一点。黄霸也是因为“豪杰役使”而被徙云陵的³²。汉武帝时命刺史周行郡国，以六条问事，第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其中就应该包含了取缔依附性租佃关系的意义在内。农民尽管逃亡脱籍，依附于豪强大家，但在名义上、法律上，仍然是

政府的编户齐民，政府随时可以用各种办法使他们重新纳入政府的户籍之中。西汉中期以后，政府打击豪强的力度开始减弱。东汉光武帝“度田”失败后，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对豪强发展依附性租佃关系采取默许以至纵容的态度。到了魏晋时代，政府终于始而在实际上、继而在法律上承认世家豪族部分占有依附人口的权利。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依附人口，就其主流而言是依附性佃农。关于这一点，唐长孺先生作出了精辟的分析，我们完全同意。近年蒋福亚先生又连续撰文，颇有说服力地指出租佃关系在魏晋南北朝占主导地位，它是汉代租佃关系的延续³³。根据这些研究成果和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从汉代到魏晋南北朝，不是由自由佃农到依附性佃农的变化，而是租佃关系中由不合法的、不稳定的依附关系发展到半合法的、比较稳定的依附关系的变化。

关于自然经济的强化

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的强化是不争的事实，但对其演变的轨迹则有不同的看法。魏晋封建论者认为战国秦汉是商品生产和流通十分繁荣的商品货币经济时代，或交换经济时代，并强调这种商品经济是与奴隶制生产相联系的。汉魏之际的变化是从商品货币经济到自然经济的变化，它成为封建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³⁴。我们认为，战国秦汉商品经济尽管相当发达，但仍然没有脱离自然经济的范畴，它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汉魏之际的变化是自然经济范畴内和封建制范畴内的变化。为了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的眼光不应停留在人口增长还是耗损，城市繁荣还是萧条，钱币通行还是废弃等现象上，还应该深入考察当时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构成及其变化。

一、战国秦汉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构成

战国秦汉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有农民，有地主，他们经营的内容和规模有很大的区别，但其经济构成基本上都是自然经济（主要指自给性生产）与商品经济（主要指商品性生产和商业活动）的结合。

战国秦汉主要生产者是个体小农，这是史学界公认的。战国秦汉小农比之战国以前的小农，与市场发生较多的联系，按孟子的说法，他们“纷纷然与百工交易”（《孟子·滕文公上》）。农民需要在市场上购买一些他们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就是《管子》所说的“耒耜种穀”和汉代史籍中常常提到的“犁牛种食”。为此，农民必须向市场提供相应的商品，在他们的家庭经济中，已经包含了一部分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同时，当时农业劳动生产率已提高到“民食什五之谷”的水平，农民也有可能向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从春秋战国之际开始，出现了两种前所未有的突出现象：一是农村集市。《管子·乘马》说“聚必有市”，东汉王符《潜夫论·浮侈》说：“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都是指的农村集市。二是商人插足小农再生产过程。他们利用小农经济力量薄弱、农业生产周期长、自然灾害各地交替频繁发生等特点所导致的地区间、年度间、季节间的丰歉不均、余缺不均，从事贱买贵卖活动。又因此有政府平籴政策的出台。小农经济的这种变化，为战国秦汉商品经济的繁荣提供了最广阔的基础。不过，战国秦汉的小农经济仍然是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的，在总体上仍然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耕织结合，春秋战国之际

以来它一再为人们所称引和强调。《尉缭子·治本》说：“夫在芸耨，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春夏夫出于南亩，秋冬女练[于]布帛，则民不困。”就是这种耕织结合的典型描述。商鞅变法规定“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第一次明确把耕织作为农民的本业。汉代皇帝的诏书多“农桑”并提，地方官吏也把耕织结合作为劝农的基本模式。不从事家庭纺织而买衣穿的农家是存在的，但不能夸大其数量³⁵。战国秦汉农民也有从事专业化商品生产的，不过并不多见。

战国秦汉的地主经济也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不过按不同情况各有侧重，从而可以区分为不同类型。记载比较具体的有大家熟知的西汉末年樊重的田庄。史称樊重“世善农稼，好货殖”，是一个拥有“田土三百余顷”、“赀至巨万”的大地主，他的经营以“陂渠灌注”的大田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渔业、桑麻、果树、经济林木、手工业、商业等项目，还放高利贷。他虽然也从事货殖活动，但经营活动的立足点是自我满足各种需要，如“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以致能够做到“闭门成市”³⁶。这种类型，我们姑称之为“田庄型”。崔寔《四民月令》描述的地主田庄，也属于这种类型，但时代已经比较晚。这些记载反映的都是较大地主的情况，中小地主生产规模不会有这么大，经营项目也不会有这么多，但恐怕多数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可以划归这一类型。另一些地主从事大规模商品生产。如《西京杂记》卷四载陈广汉资业：有米二囷，分别为七百四十九石和六百九十七石；有诸蔗二十五区，可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蹲鵝三十七亩，可收六百七十三石；千牛产二百犊；万鸡将五万雏；另有羊豕鹅鸭、果蓏肴蔌无算。这些产品应该主要是为出卖赢利而生产的，但从产品种类的繁多并以粮食为大宗看，其中必然包含了自给性生产，或者竟是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的。这种类型，我们姑称之为“货殖型”。《史记·货殖列传》列举了不少以“千亩”、“千石”、“千足”计算单位的大规模商品性农牧林渔生产项目，其经营者应该就是“货殖型”的地主。不过这是为了计算“富比王侯”收入可“与千户侯等”的假设数字，并不能认为它是普遍存在的形态，也不能认为都是纯粹专业化的商品经营。其实，即使是《史记》、《汉书》的《货殖列传》中所记载的大商人和工商业家，也不是经营单一的项目，而是同时经营多种项目，并往往多兼营农业。如春秋战国之际著名商人范蠡，在辅越灭吴后至齐，“耕于海隅，苦身戮力，父子治产”，“致产数十万”。后至陶，“要约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之一利。居无何，则訾累巨万”（《史记·越世家》）。故《盐铁论·水旱》云：“陶朱为生，本末异径，一家数事，而治生之道乃备。”又如入汉以后“以铁冶为业”的宛孔氏，“大鼓铸（冶铁业），规陂池（灌溉农业），连车骑，游诸侯，通商贾之利（长途运销的商业）”（《史记·货殖列传》）。经营酒业、剪刀业等工商业的“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等，也同时是“兼并役使”的豪强地主（《汉书·王尊传》）。对这类货殖家，司马迁以“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即以经营工商业发财致富，又以兼营农业作为其支撑和保障）来总括之，说明他们也是以某种自给性生产为依托的³⁷。由此可见，所谓“货殖型”和“田庄型”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

魏晋封建论者认为战国秦汉的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都是与奴隶制生产相联系的，是很可商榷的。汉代的确存在使用奴隶从事农业的事例，但如前所述，王莽、荀悦等人关于汉代豪强地主普遍采取租佃制的描述，不是举几个例子所能否定的。而且魏晋封建论者所举的例子中并没有使用奴隶从事专业化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具体证据。汉代“豪人”常兼有地主和商人的双重身分，而“豪人”以“役使”依附性人口为主，当然也应该包括主要从事商品性经营的地主在内。这并不是单纯的推测，而是有据可查的。东汉末年的李衡曾“密遣客十人，于